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張麗雪

被告 林士勛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意旨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按起訴是否合法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序，不得補正，亦不得因嗣後刑事部分已繫屬而補正附帶民事訴訟合法起訴之欠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詳原告起訴狀上之收文戳章），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刑事案件固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270號、16892號、1700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然查該案係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後之113年1月8日始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見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該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本院，其起訴程序顯不合法，亦不因上開刑事案件嗣後繫屬於本院而得補正其程序瑕疵。從而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不合法，

01 應予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  
02 仍得依法在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後，重新再行提起刑事  
03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  
04 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瑋珍

08 法 官 彭志歲

09 法 官 石育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陳麗如